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附註2）	
	贊成	反對
(i)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作為買方）、徐州錦瞰及白遠燎先生（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權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	150,866,577 (100%)	0 (0%)

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任何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任何股權收購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百分比，乃根據有權出席及投票及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65,60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以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任何獲本公司購回並待註銷故需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撇除的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彭一楠先生、白遠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票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